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鲈华源三楼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总数7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人，分别为：李志聪先生、陆林才先生、沈华加先生、周中胜先生、章军先生、江平先生。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同意：____ 7 ____票；反对：____ 0 ____票；弃权：____ 0 ___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：____ 7 ____票；反对：____ 0 ____票；弃权：____ 0 ___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